

通 知 书

(2020) 欣和破产字第 5-1 号

各位债权人：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20) 鲁 10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仲伟晶对威海欣和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 (2020) 鲁 1002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欣和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公告，兹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 9 时 (8 时 30 分签到入场) 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判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威海欣和服装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就关于向债务人的出资人追缴出资的议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请你公司/你准时参加。管理人将债权人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作为本通知的附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网址：<http://pccz.court.gov.cn/>) 及管理人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网址：www.mxqingsuan.com) 进行公布，以便于债权人提前知悉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更好的行使表决权。

参会债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会前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威海欣和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 附：1、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3、关于向债务人的出资人追缴出资的议案。